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　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李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警蘭偵字第11500239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原移送機關依法處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李少龍於民國115年7月1日20時30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號處），吸食強力膠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，爰移請本院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二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復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，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此有被移送人警詢筆錄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員警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規定所定2個月之期間，即應自115年7月1日起算，則迄至115年8月31日即屆滿2

個月，惟移送機關係於115年9月1日始備函移送本院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收狀，此有本院收狀戳章之日期可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送已逾2個月之期間，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